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花蓮縣吉安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請申租承之申請者順位	備註
1	永安		49	17	0.945033	1/1	0.036600	（六）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申租人承租土地後，使用行為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114EDA00371)
	以下空白								